

「東亞銀行信用卡 x APITA/UNY/谷辰購物禮遇」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優惠適用於持有合資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客戶，東亞銀行公司卡除外（「持卡人」）。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以有效之東亞銀行信用卡於 APITA、UNY 及谷辰作全數簽賬以享此優惠。
3. 參與本推廣之 APITA、UNY 及谷辰門市包括 APITA 太古城店、UNY 樂富店、UNY 將軍澳店、UNY 元朗店及谷辰尖沙咀店（「商戶」）。
4.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於商戶指定換領地點出示其本人簽賬之實體東亞銀行信用卡（恕不接受電子裝置之紀錄截圖）、相關之商戶機印單據正本或電子貨幣付款單據正本（「消費單據正本」）以換領以下優惠（「優惠」）：

i) 優惠 1：

推廣期內簽賬滿（最多 2 張消費單據）*	獎賞
HK\$400 - HK\$999.9	HK\$30 商戶購物現金券（「現金券」）1 張
HK\$1,000 或以上	HK\$100 現金券 1 張

*持卡人必須出示不多於 2 張消費單據正本及簽賬單據，每張收據之消費金額必須為 HK\$100 或以上。

ii) 優惠 2：以合資格信用卡購買超級市場食品，單一淨額簽賬滿 HK\$338 或以上，即減 HK\$35。

5. 持卡人只能以同一消費單據換領優惠一次。已標記的合資格收據不能再次用於兌換本優惠的其他獎勵或其他推廣活動的禮品/獎勵。優惠 1 可與優惠 2 同時使用，但不可與其他優惠或折扣同時使用。
6. 有關換領現金券，持卡人須符合以上列明之簽賬要求，只計算簽賬淨值包括折扣後/使用禮券/現金券/優惠券後之剩餘金額。已標記的合資格收據不能再次用於兌換其他獎勵或其他推廣活動的禮品/獎賞。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及 Unicorn Stores (HK) Limited 不接受任何手寫或重複單據、重印、影印及損毀單據，並保留權利拒絕其懷疑為無效、偽造或非針對真實交易簽發的任何收據或基於其他理由拒絕任何收據，而無需作出任何解釋。
7. 推廣期內可供換領之 HK\$30 現金券數量合共 10,000 張，HK\$100 現金券數量合共 1,000 張。商戶各店之現金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8. 持卡人須於推廣期內及換領時間內親臨商戶之換領地點換領，不可授權他人辦理，發票逾期無效。換領時間與參與店舖營業時間相同。
9. 商戶有權記錄登記持卡人姓名、合資格之持卡人以簽賬之東亞銀行信用卡的首六位及尾四位數字，及合資格收據之消費金額，並複印消費單據及相關的電子消費單據作內部參考用途。而持卡人須簽收作實。持卡人於本推廣活動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一概保密，但將交由參與商戶工作人員做記錄用途、內部行政及現金券換領資格核實及換領安排之用。持卡人提供以上資料作登記即代表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及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有關個人資料將於推廣期完結後 3 個月內銷毀。
10. 以下交易發出之消費單據將不計算為簽賬要求：
 - a. 現金或八達通付款；
 - b. 貨品及餐飲訂金單據；
 - c. 購買指定貨品、購買任何現金券、網上購物、電郵或電話訂購、取消或退款交易，以及參與店舖決定之其他類別；
 - d. 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店舖消費單據及簽賬單據；
 - e. 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交易。
11. 消費單據正本必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及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而簽賬單據須清楚列明信用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持卡人姓名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如未能於換領時出示信用卡卡號、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等資料

相符之有效消費單據、簽賬單據正本及有效信用卡，或持卡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持卡人將不可換領現金券。發票逾期無效。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之發票。如需退貨，必須退回相關現金券。

12. 電子貨幣消費（包括 Apple Pay、Google Pay）及以東亞銀行信用卡透過 Alipay HK、WeChat Pay HK 或 UnionPay 以流動支付簽賬，將被計算為簽賬要求內。持卡人須於換領獎賞時，向商戶職員出示手機或手錶內已加入之合資格信用卡、流動支付程式的交易詳情、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合資格之簽賬單據正本。
13. 所有換領現金券之消費單據正本經確認後將會被店舖職員蓋印，方為成功換領。如有退貨，須退回有關現金券，任何多於簽賬要求之簽賬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如持卡人已換領或使用現金券，而用作計算獎賞的有關交易被取消，本行保留從信用卡賬戶內扣回與現金券同等金額的權利。
14. 現金券於發出後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或兌換現金，並須受商戶的使用條款約束。
15. 現金券只適用於下一次交易使用，不可即時扣減該單交易。現金券不設最低消費條款，不設找續，但餘額必須以東亞銀行信用卡簽賬。
16. 現金券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並須根據列印於其背面之條款及細則使用。
17.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行為，本行及商戶將即時取消其換領資格及保留追究之權利，並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換領資格而收回有關現金券之權利。
18. 有關優惠 2，如商戶調整價格或更改產品款式，恕不另行通知。
19. 優惠 1 不可兌換現金、禮券/現金券或其他貨品/服務，亦不可與商戶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優惠貨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售/送完即止。
20. 所有資料及圖片只供參考。
21. 未誌賬/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發現為欺詐交易或最終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為不合資格交易。如有關交易於獎賞發放後被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東亞銀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資格賬戶扣除相等於獎賞價錢金額之權利。
22. 此推廣之合資格簽賬惟不能計算於「東亞銀行 World Mastercard® 卡 - 本地及海外簽賬享低至 HK\$3 = 1 里」之推廣（有關簽賬定義詳情請瀏覽 www.hkbea.com/wmcspend）。
23. 商戶將收集持卡人之個人資料作是次推廣活動之用，而有關個人資料之使用受商戶之私隱政策所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持卡人向商戶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資料的用途並同意被收集有關資料。
24. 除持卡人、東亞銀行及商戶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5. 東亞銀行不會對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之質素和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商戶的貨品、服務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有查詢或投訴，持卡人應直接聯絡商戶。倘持卡人對商戶之處理仍未感滿意，本行應於合理時間內被通知，讓本行作出相應處理。
26. 東亞銀行及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會作任何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東亞銀行及商戶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2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28.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